

#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文件

薛农发〔2025〕7号

##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财政所、乡村振兴办（扶贫办）：

为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 2025 年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支出方向和使用管理要求通知如下：

### 一、原则要求

在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需求基础上，调整优化衔接资金使用方式，鼓励本着集中连片、综合治理、整体推进的原则，强化区域性帮扶，系统性推进衔接推



进区建设。除衔接推进区建设外的其他衔接资金，要优先安排到脱贫村以及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对象数量较多的村，注重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帮扶和带动。

## 二、资金使用方向

(一) 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第二批市级衔接推进区资金补助，主要用于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等。衔接推进区内村庄应坚持系统性谋划，一体化推进实施，着力加强村庄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衔接推进区乡村产业发展，切实增加群众收入。

(二) 市派第一书记帮包村资金。每个市派第一书记帮包村从市级衔接资金安排 20 万元。鼓励各村采取奖补、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乡村特色产业、主导产业提档升级，重点补上技术、设施、营销、服务等短板，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优先支持村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等短板，促进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 “雨露计划”补助。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对象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按照每人每学期 1500 元的标准，对 2024 年度秋季和 2025 年度春季两个学期给予资



金补助。“雨露计划”补助资金按照 2024 年度秋季补助的人数进行测算，资金切块到镇街统筹安排使用，多余资金可与其他衔接资金统筹使用，不足部分从省级及以下衔接资金中予以安排。

（四）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对象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工资补助，要及时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发放到位，资金切块到区级统筹安排使用。

（五）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贴息。根据实际所需，将“雨露计划”结余资金用于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贴息。不足部分，可以从省级以下衔接资金补充。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建设。扎实做好项目论证，提前对接项目用地、环评等各项基础工作，做好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查，切实提高储备项目质量。衔接资金项目须从项目库中选择。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统筹谋划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健全项目和资金管理运行机制，完善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长效机制。

（二）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要按照省市



区有关规定办法，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严格落实资金安排和使用公告公示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对贪占挪用、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等问题，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附件：1、2025年度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5年度市派第一书记帮包村资金分配表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2025年4月15日





附件 1:

## 2025 年度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枣财农指〔2025〕10号)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枣财农指 〔2025〕15号)	
		合计	雨露计划				乡村公益性 岗位补助	合计	衔接乡村振兴 集中推进区
			小计	“雨露计划” 补助	小额信贷 和富民生 产贷贴息	乡村公益性 岗位补助			
合 计	651	151	38	32.4	3.2	2.4	113	500	500
陶 庄 镇	5.55	5.55		5.55					
邹 坞 镇	504.5	4.5		4.5				500	500
临城街道	0.6	0.6		0.6					
常庄街道	3.6	3.6		3.6					
沙沟镇	5.1	5.1		5.1					
周营镇	8.25	8.25		8.25					
新城街道	4.8	4.8		4.8					
区人社局	115.4	115.4				2.4	113		
区农业农村局	3.2	3.2			3.2				



附件 2:

## 2025 年度市派第一书记帮包村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市派第一书记 帮包村资金 (枣财农指〔2025〕 17号)	帮包村名单
合 计	300	300	
陶 庄 镇	40	40	夏庄村、东仓村
邹 坞 镇	40	40	北陈郝村、东邹坞 村
临城街道	20	20	张桥村
常庄街道	60	60	吴庄村、种楼村、 六炉店村
沙 沟 镇	60	60	班井村、郑关村、 东界沟村
周 营 镇	60	60	北马庄村、李村、 河湾村
新城街道	20	20	高楼村